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云2622民初1147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住所地云南省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中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云祥，云南杨柏王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沙月乔，女，1979年1月18日出生，回族，住砚山县平远镇迎丰路17号附2号。

被告：马正锦，男，1973年7月3日出生，回族，住砚山县平远镇迎丰路17号附2号。

被告：沙伟民，男，1975年9月14日出生，回族，住砚山县平远镇迎丰路17号附1号。

被告：马亚玲，女，1977年10月9日出生，回族，住砚山县平远镇迎丰路17号附1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被告沙月乔、马正锦、沙伟民、马亚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云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沙月乔、马正锦、沙伟民、马亚玲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农业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沙月乔、马正锦共同赔偿原告贷款本金 300 万元及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利息至还清本金之日的利息(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欠利息 47073.33 元)，本息合计 3047073.33 元；2.判令被告沙伟民、马亚玲对上述借款本息在抵押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事实及理由：2016 年 8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沙月乔、沙伟民、马亚玲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贷款 300 万元给被告沙月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时间从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贷款利率为 6.14%，逾期利率为 9.21%，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如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上述借款本息，被告沙伟民、马亚玲自愿用坐落于砚山县平远镇田心村民委迎丰路 17-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砚山县房权证平房字第 2007004 号、砚国用[2007]字第 00028 号）房地产作抵押登记担保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 300 万元给被告沙月乔。2017 年 8 月 24 日贷款到期，被告沙月乔只按合同约定将贷款利息结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剩余贷款本

息经原告催收，被告至今未赔还原告。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为此特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沙月乔、马正锦、沙伟民、马亚玲未到庭应诉未作答辩。

农业银行就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一、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业务申请表，证明被告向原告申请贷款的事实；二、《农户贷款借款合同》，证明原、被告就贷款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三、同意房产抵押承诺书，证明被告同意用房地产作为向原告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四、不动产登记证明，证明被告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经有关部门已作了登记；五、借款凭证，证明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贷款；六、欠息情况说明，证明被告欠原告贷款本息的具体金额；七、沙伟民、马亚玲结婚证，马正锦、沙月乔结婚证，证明沙伟民与马亚玲是合法夫妻关系，马正锦与沙月乔是合法夫妻关系，沙月乔的贷款是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共同承担。

沙月乔、马正锦、沙伟民、马亚玲未出庭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就本案向法庭提交证据，视为放弃质证、举证权利。农业银行提交的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实其所主张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8月19日农业银行与沙月乔、沙伟民、马亚玲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贷款300万元给沙月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时间

年利?
月利?

从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贷款利率为 6.14%，逾期利率为 9.21%，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如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沙伟民、马亚玲自愿用坐落于砚山县平远镇田心村民委迎丰路 17-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房权证平房字第 2007004 号、砚国用（2007）第 00028 号）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马正锦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还款承诺，向农业银行承诺马正锦系借款人沙月乔丈夫，如果在沙月乔到期不履行偿还借款本息债务时，其负责偿还借款人所欠借款本息，直至本笔借款本息偿清为止。以上合同签订后，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300 万元给沙月乔。沙月乔只按合同约定将贷款利息结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到期，剩余借款本息经农业银行催收，沙月乔至今未赔还。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沙月乔尚欠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利息 47073.33 元，合计 3047073.33 元。借款时沙月乔与马正锦为合法夫妻关系，沙伟民与马亚玲为合法夫妻关系。马正锦在还款承诺书上签字按印。沙月乔在借款合同借款人签署栏签字确认并按捺手印。沙伟民、马亚玲在借款合同担保人签署栏签字确认并按捺手印。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后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第四十六条规定，“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本案中，农业银行与沙月乔、沙伟民、马亚玲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农业银行与沙伟民、马亚玲签订的为沙月乔的该笔借款本息担保的《同意房地产抵押承诺书》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沙月乔发放借款的义务，沙月乔未按约还款。该笔贷款借贷于沙月乔、马正锦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并由马正锦作出书面还款承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沙月乔、马正锦应当承担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责任。沙伟民、马亚玲作为担保人并用其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本息提供

担保，应该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农业银行要求沙月乔、马正锦赔还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农业银行要求沙伟民、马亚玲对本案借款本息在抵押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沙月乔、马正锦、沙伟民、马亚玲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沙月乔、马正锦连带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贷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依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至贷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沙伟民、马亚玲以位于砚山县平远镇田心村民委迎丰路17-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房权证平房字第2007004号、砚国用（2007）第00028号）房地产为沙月乔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所产生利息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176 元，减半收取 15588 元，由沙月乔、马正锦、沙伟民、马亚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卢嘉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茂茜